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5752號

債權人 彭彥舒

債務人 高大利

債務人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債務人 昶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奕男

一、債務人高大利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其中 - 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- 新臺幣伍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萬元，及其中 - 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- 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債務人昶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η 前三項給付，如其中任一債務人已履行一部或全部之給付時，其他債務人於該債務人履行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

ē 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本件債權人既陳明對債務人之請求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於其中任一債務人給付時，債權人之債權於該給付範圍內同獲滿足之清償，則他債務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故逾第一項金額部分之請求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¹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²⁰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⁹條裁
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行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珮華